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农机〔2014〕2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 2014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财政局，宣威市、镇雄县、腾冲县农业局、
财政局：

为确保 2014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
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推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又
好又快发展，为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支撑，根据《农
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4〕6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

际，省级制定了《云南省 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 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 方 案

为规范高效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财政部《201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农业农村工作会议文件精神，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带动作用，提高全省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围绕产业，协调推进。根据云南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要求，突破关键环节，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全面推进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协调推进大、中、小型农业机械推广应用。

(二)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重点向优势农产品主产区、

关键薄弱环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农机大户倾斜，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协调推进坝区、山区、半山区、血防疫区及牧区农机化发展。

(三)技术优先，安全可靠。注重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业机械，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四)全价购机，县级结算。采取“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重心下沉、简化程序、方便农民，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减少干预、强化监管、注重绩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切实保障农民购机自主权。

三、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为全省各县（市、区）及地方垦区农场。为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省农业厅、财政厅根据各县（市、区）购机补贴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补贴资金规模，于2013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云财农〔2013〕392号），将中央财政第一批购机补贴资金3.3亿元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地方垦区农场纳入所在县补贴范围）。各县（市、区）要按照资金下达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圆满完成补贴资金使用任务，由于客观原因，当年未完成的补贴资金，可结转下年优先使用。

四、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农业部有关文件要求，省农业厅、财政厅在农业部确定的 175 个品目中，选择部分我省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农业生产急需、农民需求量大的品目作为通用类和非通用类品目，同时，根据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需要，选择部分品目作为省自选品目，确定《云南省 2014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及范围》(附件 1)，共有 12 大类 35 个小类 82 个品目。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不得随意缩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机具必须是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或云南省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手扶拖拉机仅限在血防区和丘陵山区补贴。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小麦联合收割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分别补贴。水稻插秧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在全省范围内试行敞开补贴，即满足所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的申请补贴需求，资金不足时纳入下一年优先补贴。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继续实行特殊补贴政策。通用类和部分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组织确定，其它非通用类和省自选类农机产品，由省农业厅按

照“分档科学合理直观、定额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分类分档并科学测算补贴额。省农业厅将通用类、部分非通用类、其它非通用类和省自选类品目的分档定额汇总，编制《云南省2014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在云南农业信息网上公布。同一档次内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上报，由省农业厅、财政厅调整此档机具补贴额，各县按调整后的补贴额结算。

单机最高补贴额限制：一般机具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可提高到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可提高到15万元；甘蔗收获机可提高到20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可提高到25万元。

五、补贴对象确定

补贴对象为全省范围内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农业企业和城镇户口人员，乡镇整建制“农转非”，仍有承包地的，可以享受补贴。补贴对象遵循“自愿、平等、顺序”的原则，申请指标按照到农业（农机）部门提出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核备案，直至补贴指标用完为止（敞开补贴的机具不受补贴指标限制），机具核实同样按照到农业（农机）部门申请核实的先后顺序核实登记，先核实先补贴，后核实后补贴，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同一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

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超出 50 万元的须报州市农业局审批同意。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申购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在下年补贴工作启动前，利用预拨资金兑付。

六、经销商公布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设定补贴产品经销商资质条件，自主确定经销商，按时全面准确完成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省农业厅通过系统汇总导出补贴经销商名单，在云南农业信息网上公布，同时，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在当地农业信息网上公布，供农户或组织自主选择。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购机环节，实现供需对接。农机生产企业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补贴经销商的培训、指导和监管，督促补贴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强化售后服务，并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各级农业（农机）部门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农办机〔2012〕19号）要求和省有关规定，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严惩补贴产品违法违规经销行为。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经营补贴产品。

七、操作程序

在全省范围内试行“全价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资金兑付方式，政策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政策实施周期内实行常态申请、常态购机、

常态核实、按月结算。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指标申请。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到县(乡)级农业(农机)部门提出补贴指标申请。县(乡)级农业(农机)部门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基本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申请表》(附件3)，一式两份，申请人1份，留存1份。指标有效期为1个月。根据便民原则，指标申请部门由各县在实施方案中具体确定，购机量较大的农场可增设指标申请点。

(二)购机核实。申请人凭《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在省农业厅公布的补贴经销商范围内，自主择商、择机、谈价、购机，允许跨县选择经销商，鼓励企业与农民自主商定付款方式。经销商提供机具和相关材料，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将人机合影照片、机具铭牌和机打发票扫描录入系统，打印出《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附件4)，一式两份，购机者1份，留存1份，规范建立补贴机具销售档案备查。补贴机具由经销商在显著位置喷涂编号或打上“2014”标志钢印，以区别年度和非补贴机具。鼓励各地协调当地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购机。

申请人在指标有效期内，携带机具和《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购机发票、本人一折通或其它银行账号到县(乡)级农机部门申请核实，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到县级农机监理部门

注册登记，设施类机具由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到现场核实，时间超过有效期和与分档名称不符的不予核实。核实部门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核实机具、发票和相关资料，进行购机者、机具、核实人三合影，在《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上签字盖章。核实未通过和没有经过核实的不予补贴。由于各县经销商发展情况和乡镇农业（农机）部门公共服务能力存在差异，根据便民原则，核实部门由各县在实施方案中具体确定。

（三）资金结算。核实部门于每月月底将《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申请表》、《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及三合影图片、购机发票复印件、一折通或其它银行账号复印件等报县级农业（农机）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规范建立购机补贴档案资料，编制《2014 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附件 5）和公示表，于每月上旬在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乡镇政府和农业（农机）部门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于月中旬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和《2014 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县级财政部门于月下旬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补贴对象一折通或其它银行账号。

八、退货规定

补贴机具核实后，符合国家三包规定需要退货的，购机者必须向县级农业（农机）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机）

部门审批同意后，经销商方可退货，补贴资金已结算的，由县级财政部门全额收回补贴资金。退货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及时进行系统信息处理。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严格执行规定，遵守纪律要求，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到人，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制定、资金分配、制度建设、信息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等工作，厅属农机事业单位分工协作，积极做好有关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补贴资金下达和监督管理。州市农业局负责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审核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抽查核实、投诉处理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是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财政、农机、公安、工商及其他农口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补贴范围、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纪检监察部门参加，接受部门监督。同时，强化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内部约束机制，重要工作事项，须由集体研究，经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报上级部门备案。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

法》（财农〔2005〕11号）要求，积极做好补贴资金落实和监督工作，增加资金投入，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要按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用于组织管理经费。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层层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素质和能力；要公平公正公开，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条件，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要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严把机具核实登记关；要使用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指定专人负责（实行AB角），严格遵守和执行管理办法，确保上传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严防信息泄露，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依法加强补贴机具质量监督，协调企业做好机具供货，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享受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由县级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加强牌证管理。经销商要在经销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标志牌，公布补贴机具型号、配置、价格、补贴额和监督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借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不享受补贴的农民的价格。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按照农业部、财

政部延伸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把绩效考核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认真开展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延伸绩效考核工作，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1〕33号）要求，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户到人。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主动接受农民群众监督。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公示受益对象信息，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对象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县级人民政府网站或农业部门网站（页）上公布，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要按规定开通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规范栏目设置，及时全面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文件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保存、上传和对外公布购机户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帐号等个人隐私信息。省农业厅将对各级农业（农机）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结果。继续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进一步做好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

(四)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财

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农〔2011〕17号）、《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11〕4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机发〔2013〕2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逐级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对失信甚至违法违规企业，发现一起、严查一起、通报一起。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拓宽投诉渠道，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农民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价格虚高、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问题，由省农业厅对有关生产企业或经销商进行约谈告诫，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力的，按规定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或补贴产品的补贴资格。省级农机鉴定机构要规范鉴定行为，严把鉴定质量关。省市两级农业部门不定期地组织明查暗访，深入了解基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及时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基层财政部门要主动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实施工作，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和补贴种类及补贴产品经销商确定、农民实际购机情况核实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县级财政部

门要会同农业（农机）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 10% 的比例，对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厅。

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紧密配合，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州市农业局要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别于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厅、财政厅。

各级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举报。

省农业厅监督电话

政策咨询：0871-65749548

纪检监察：0871-65749473

质量投诉：0871-63647832

省财政厅监督电话：0871-63627513

- 附件：
1. 云南省 2014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申请表
 3. 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
 4. 2014 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
 5. 2014 年度 XX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附件 1

云南省 2014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2 大类 35 个小类 8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铡式犁

1.1.2 翻转犁

1.1.3 旋耕机

1.1.4 耕整机（水田、旱田）

1.1.5 微耕机

1.1.6 田园管理机

1.1.7 深松机

1.2 整地机械

1.2.1 驱动耙

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 2.3.1 油菜栽植机
- 2.3.2 水稻插秧机
- 2.3.3 甘蔗种植机
- 2.3.4 其他栽植机械（烟苗移栽机）

2.4 地膜机械

- 2.4.1 地膜覆盖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3.2 植保机械

- 3.2.1 电动喷雾器（含背负式、手提式）

3.2.2 机动喷雾喷粉机（含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背负式机动喷雾机、背负式机动喷粉机）

- 3.2.3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3.2.4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
杆喷雾机）

- 3.2.5 风送式喷雾机（含自走式、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 3.2.6 烟雾机（含常温烟雾机、热烟雾机）

- 3.2.7 杀虫灯（含灭蛾灯、诱虫灯）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树木（花草）修剪机

- 3.3.3 割灌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背负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3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具有脱粒功能）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粟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甘蔗收获机

4.5.3 甘蔗割铺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稜秆粉碎还田机

4.7.2 其他茎秆收集处理机械（稜秆拔除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2 剥壳（去皮）机械

5.2.1 玉米剥皮机

5.2.2 干坚果脱壳机

5.3 干燥机械

5.3.1 粮食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

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5.5 其他收获后处理机械

5.5.1 烤烟回潮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4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6.4.1 织片机

6.4.2 锤磨机

6.4.3 打包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1 喷灌机

7.2.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青贮切碎机

8.1.2 铡草机

8.1.3 揉丝机

8.1.4 饲料粉碎机

8.1.5 饲料搅拌机

8.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

8.2.1 孵化机

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3.1 挤奶机

8.3.2 贮奶罐

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

8.4.1 增氧机

8.4.2 投饵机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

9.1.1 轮式拖拉机

9.1.2 手扶拖拉机

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0.1 挖掘机械

10.1.1 农用挖掘机（斗容量 $\leq 0.4m^3$ ）

11. 设施农业设备

11.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11.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2. 其它机械

12.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2.1.1 固液分离机

12.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申请表

机具编号： 购机方式：全价购机 确认书编号：XXXXXXXXXX

申请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申请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乡镇		村组		
	身份证件地址				
申购机具情况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元) [设施类机具按合计补贴显示]	国家补贴
	机具小类				省级补贴
	机具品目				市级补贴
	数量				县级补贴
	分档名称				单台补贴合计(元)
	备注				补贴额合计(元)
				报废补贴额(元)	
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无证照			人像扫描图	无照片
申请购机者确认情况	(签字、手印)		农机管理部门确认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经乡镇或县级农机管理部门确认的申请购机者须认真阅读背面的政策告知书并确认签字。 2. 持此表在云南省年度公布的购机补贴经销商范围内自主择商、择机、谈价、购机。 3. 在获取打印日期之日起 1 个月内持机具和相关材料到指定部门申请核实，时间过期和分档名称不符的不予核实，后果自负。 4. 本表由农机部门打印，一式 2 份，农机部门和经销商各存 1 份。				

获取打印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告知书

补贴对象条件	全省范围内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农民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组织。不包括农业企业和城镇户口人员，乡镇整建制“农转非”，仍有承包地的，可以享受补贴。
购机者职责	1. 对申请、购机、核实等操作环节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行为负责。2. 遵循“自愿、平等、顺序”的原则，按照到农业（农机）部门的先后顺序申请指标，申请补贴额超过50万元时须报州市农业部门审批同意。3. 按照便民原则，在省农业厅和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公布的年度补贴产品和经销商范围内自主择商、择机、谈价、购机，保护自身权益，允许跨县选择经销商。4. 在指标有效期内到指定登记部门申请核实或登记，先核实先补贴，后核实后补贴，机具档次不符、超过有效期、核实未通过和没有经过核实的不予补贴。5. 负责补贴机具的使用和管理，补贴机具核实后，符合国家三包规定需要退货的，须报经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审批同意。6. 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申购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7. 主动接受各级农机、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农机部门主要职责	1. 按顺序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准确录入信息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申请表》，不得虚报指标，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条件，不得突破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办理，做好保密工作，注意信息安全。2. 不得干预农民自主权，严禁向购机者推荐产品和以代收代购名义收取购机款。3. 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补贴额一览表中的主要配置和参数及补贴标准，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登记，先到先核实，后到后核实，规范建立档案。4.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按时申报拨付补贴资金。5. 联合财政部门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实，加强对经销商的补贴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供货单位主要职责	1. 对资质条件的真实性负责，规范悬挂有关标志标识，全面公开有关信息。2. 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合理收费，及时出具票据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改变补贴机具的主要配置及参数，不得用非补贴机具替代补贴机具销售。3. 按时全面准确录入数据，打印《补贴机具销售和核实事表》，规范建立补贴机具销售台账。4. 负责免费对购机者进行安全和操作技能培训。5. 信守承诺，依法做好售后服务。6. 主动接受各级农业（农机）、财政部门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补贴资金申请程序	1. 补贴对象持此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自主选择经销商、选择机具、谈判价格，自主购机。2. 补贴对象在申请指标后1个月内，携带机具、销售核实事表、发票、购机者账号等材料，到指定部门核实登记。3. 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规范建立档案，编制补贴资金结算清单和公示表，在指定地点公示无异议后，按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兑付补贴资金。4. 县级财政部门在每月下旬通过购机者账号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购机者。
信息公开	云南农业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市县级农业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
县级监督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 纪检监察电话： 质量投诉电话：

申请人确认签字（手印）：

正面

附件 3

补贴机具供货与核实表

机具编号：

购机方式：全价购机

确认书编号：XXXXXXXXXX

申请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申请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乡镇			村组		
	身份证件地址					
购买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 (元) [设施类 机具按合计补 贴显示]	国家补贴	
	机具小类				省级补贴	
	机具品目				市级补贴	
	生产企业				县级补贴	
	机具型号			单台补贴合计(元)		
	功率(千瓦)			补贴额合计(元)		
	数量(设备类实际数量)			报废补贴额(元)		
	分档名称					
	备注					
经销商				销售价格		
	经销商备注					
经销商供货情况	确认销售并将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系统(盖章)	购机者 确认情况	(签字、手印)		农机管理 部门 核实	已对机具、购机者、发票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对确认无误。(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无铭牌		无铭牌		无铭牌		
发票号及扫描图						
无发票						
注：本表由经销商打印，一式2份，经销商和农机管理部门各存1份。						

经销商录入时间： 年 月 日

经销商承诺书

为严格遵守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行为，共同实施和维护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维护消费者权益，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的各项政策规定，守法经营，规范操作，诚信服务，坚决不做损害农民利益的事，坚决不搞恶性及不正当竞争。

二、坚决不借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或以任何方式变相涨价，坚决不套取、骗取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自觉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三、不诱导或强迫购机者购置某种补贴机具，不搭车销售，不拒开发票。

四、严格执行《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做好产品销售的售后服务工作，保证零配件供应。

五、负责对购机者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

六、承担因产品质量、配置、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导致的后果。

七、主动接受农民、部门、社会和媒体的监督检查。

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云南省农业（农机）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理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2014年度县级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

申购结算单位（盖章）：XX 县农业局

单位：元

姓名	县 乡 村	户 口 标 识 码	身 份 证 码	指 标 确 认 编 书 号	购 机 期 日 期	机 具 品 目	型 号	出 厂 编 号 [发动 机号]	发 票 号	生 产 企 业	经 销 商	数 量	设备 设 施 实 际 数 量	销 售 价 格	中 央 金 额	省 补 金 额	市 补 金 额	县 补 金 额	报 废 更 新 补 贴 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持 有 人	

备注：1.此表由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从信息管理系统中导出，21-23需要补充填写。2.公示时，将第3-7, 9-10, 20-23删除。3.本表一式两份，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一份，县级财政部门一份。

农业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5

2014 年度 XX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姓 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 (台)	公告时间：		
								经销商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合计										

注：含农户、合作社等所有补贴对象。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印发